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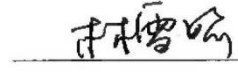

林祯华


林祯荣


强凯


李勇


林裔蕾


林雪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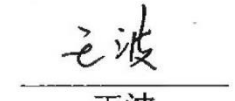

熊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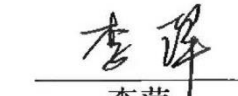

徐耀武


王雄元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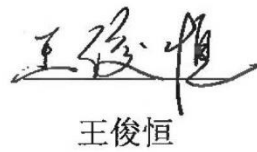

何伟


王波


李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兼任董事的除外）：


杨辉


王俊恒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21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3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26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7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1
三、信息披露网址	3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科新机电、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浩律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募集说明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报告中所列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本报告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加总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

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3年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XYZH/2023CDAA1B0021)。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东北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580,688,998.12元。

2023年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022)。截至2023年2月14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42,324,2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确定发行价格为13.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688,998.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68,938.7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820,059.36元。

(四) 证券登记和托管情况

科新机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68.9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9,127,664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58,068.9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1.82 元/股和 69,479,700 股的孰低值)。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324,27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1.82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16 倍。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688,998.1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68,938.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820,059.36 元。

(五) 股票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自2023年1月31日至本次发行簿记启动前期间，在国浩律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4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23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23名，合计146名。《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123名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17家股东、基金公司45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公司12家和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26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启动前期间新增的23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庄丽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林金涛
7	邱亚平
8	深圳嘉石大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陈结潮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张怀斌
1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薛小华
19	UBS AG
2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 9:00-12:00，在国浩律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34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前述 34 名投资者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有效报价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
1	浙江源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0	1,800	是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	7,700	是
3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	3,000	是
		12.70	5,000	
		11.83	10,000	
4	文合永	12.08	2,100	是
		11.98	2,200	
		11.88	2,400	
5	UBS AG	14.52	4,100	是
		13.00	7,000	
6	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2.76	1,800	是
7	大家资产厚坤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29	1,800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2.28	1,800	是

		11.92	2,800	
9	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品	13.71	1,800	是
10	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3.71	1,800	是
11	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3.71	1,800	是
12	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13.71	1,800	是
13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71	1,800	是
14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3.71	1,800	是
15	田万彪	14.55	2,000	是
1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3.98	3,000	是
17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3.98	2,000	是
1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13.98	3,000	是
19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1,800	是
		12.88	3,600	
2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	14.00	1,800	是
2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1	2,000	是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3.87	1,900	是
		13.41	2,300	
		12.71	2,700	
23	李天虹	12.69	2,500	是
		12.39	3,000	
		11.99	3,300	
24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	3,500	是
		12.87	3,500	
		11.85	3,500	
2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96	1,800	是
		12.58	2,000	
26	邱亚平	14.76	2,100	是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400	是
		13.33	3,400	
		13.01	4,3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5	6,800	是
		13.72	17,100	
2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	2,000	是
30	四川兴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800	是
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	1,800	是
3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	5,100	是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9	1,800	是
		13.99	4,700	
		13.69	7,200	
3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800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邱亚平	1,530,612	20,999,996.64	6
2	田万彪	1,457,725	19,999,987.00	6
3	UBS AG	2,988,338	40,999,997.3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40,897	170,689,106.84	6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7,201	50,999,997.72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25,655	46,999,986.60	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1,953	17,999,995.16	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9,271	23,999,998.12	6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 产业精选	1,311,953	17,999,995.16	6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1,953	17,999,995.16	6
1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 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2,186,588	29,999,987.36	6
1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 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457,725	19,999,987.00	6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产品	2,186,588	29,999,987.36	6
1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1,953	17,999,995.16	6
15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020	34,999,994.40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1,384,839	18,999,991.08	6
合计		42,324,271	580,688,998.12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324,271 股，发行对象数量为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1、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2,988,338
限售期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440,897
限售期	6 个月

3、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17,201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425,655
限售期	6 个月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311,953
限售期	6 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49,271
限售期	6 个月

7-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18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获配 1,311,953 股；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1,311,953 股；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获配 2,186,588 股；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获配 1,457,725 股；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获配 2,186,58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39A层08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数量(股)	1,311,953
限售期	6个月

13、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什邡市蓝剑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清荣
主要经营范围	农业、林业、采矿业、食品饮料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印刷业、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业、广告业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化工产品、原材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51,020
限售期	6个月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1,384,839
限售期	6个月

15、邱亚平

姓名	邱亚平
身份证号	36240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获配数量（股）	1,530,612
限售期	6个月

16、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	23010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获配数量（股）	1,457,725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3 个产品进行认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3 个产品进行认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中邱亚平、田万彪、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5 个产品进行认购；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

理的“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是否与R3级匹配
1	邱亚平	普通投资者C5	是
2	田万彪	专业投资者B	是
3	UBS AG	专业投资者A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	专业投资者A	是
1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1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专业投资者A	是
1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专业投资者A	是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A	是

1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15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B	是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专业投资者A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张晓平、徐德志

项目协办人：刘昱良

电话：010-63210752

传真：010-5803456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31 楼、41 楼、42 楼

经办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电话：755- 83515666

传真：755- 83515333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谭小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会计师：崔腾、李关毅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林祯华	境内自然人	42,729,401	18.45%
2	林祯荣	境内自然人	41,553,371	17.94%
3	林祯富	境内自然人	28,178,630	12.1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92,900	1.42%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4,800	1.00%
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1,804,430	0.7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24,100	0.7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00,700	0.6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84,000	0.64%
10	朱雪康	境内自然人	1,411,100	0.61%
合计			126,093,432	54.4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林祯华	境内自然人	42,729,401	15.60%
2	林祯荣	境内自然人	41,553,371	15.17%
3	林祯富	境内自然人	28,178,630	10.29%
4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17,201	1.3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292,900	1.20%
6	UBS AG	境外法人	2,988,338	1.09%
7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82,905	1.09%
8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10,151	1.06%
9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51,020	0.9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14,800	0.85%
合计			133,218,717.00	48.63%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324,2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068.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过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4,367.87	24,367.87
2	数字化升级及洁净化改造项目	9,205.98	9,205.98
3	氢能及特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95.06	12,495.06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8,068.90	58,068.9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东北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同意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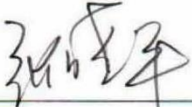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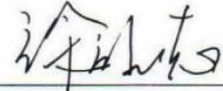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晓平 徐德志

项目协办人： 
刘昱良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张韵雯


李德齐

2023年 2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腾

崔腾



李关毅

李关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 21 号

电话：0838-8265111

传真：0838-8501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什锦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752

传真：010-58034567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